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京01强清143号

申请人：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杨夕月。

株式会社东洋以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东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顺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1年10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顺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

2022年4月24日，本院收到顺东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和终结申请，称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顺东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截至2021年10月31日顺东公司资产总额3332.12万元，负债12501万元，所有者权益-9168.88万元。2022年3月22日，顺东公司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和股东未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清算组认为顺东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具备清偿能力，应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终结顺东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义务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2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第33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接受本院的指定后，依法履行了职责，现查明顺东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原因，清算组已向本院提起对顺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作出（2022）京01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清算组对顺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终结顺东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阮健
审	判	员	梁新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淼
---	---	---	----